

苗栗縣三灣鄉墳墓遷葬作業及補償辦法

112 年 2 月 24 日三鄉民字第 1120021752A 號令發布

112 年 12 月 4 日三鄉民字第 1120031661B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推動本鄉重大建設或其他特殊事由，而依法辦理遷葬事宜時，為使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法令：

（一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七十條。

（二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。

（三）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附表「補償標準」。

第三條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墳墓禁葬公告作業。

（二）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

（三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

（四）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

（五）墳墓起掘遷移作業。

（六）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。

（七）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禁葬公告作業：

（一）墳墓辦理遷葬之前，應先公告墓地禁葬，禁止造墳埋葬屍體、骨灰(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
（二）應於禁葬區域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禁葬公告牌。

第五條 遷葬查估作業：

（一）查估作業應製作墳墓墓籍清冊，以及具補償費(或救濟金)列冊之查估清冊。

- (二)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調閱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相關資料。
- (三)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至少完成墳墓查估墳墓之編號標註、墳墓現狀拍照、現況測量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及其他…等等項目。
- (四)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

第六條 遷葬公告作業：

- (一)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元宵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至少三個月以上。
- (二)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代為公告周知。
- (三)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豎立遷葬公告牌，並且於每座遷葬墳墓張貼或豎立告示牌。

第七條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：

- (一)認領人為往生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理。若往生者無後代，得由其家族之一人，經簽立切結書後，得代為認領。
- (二)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
- (三)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填寫「墳墓認領登記書」、「往生者起掘(遷移)清冊」、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」、「家族系統表切結書」、「墳墓遷葬起掘切結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1. 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 - 2. 足以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之關係之戶籍(或除戶)謄本。
若立碑年代久遠、碑名不清，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(土堆)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查無除戶資料或礙難查詢者，得由認領人提出家族系統表，並簽立切結書代替，並得檢附族譜、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作為佐

證資料。

3. 認領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4. 原埋葬許可證明或墓基使用許可證明。
5. 其他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6. 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

第八條 墳墓起掘遷移作業：

(一)應行遷葬之墳墓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七日前，至本所填寫「起掘(遷移)申請書」或其他所需之切結書，經本所核准後，始得辦理墳墓起掘遷葬作業。

(二)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

1. 起掘前：起掘前墓貌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2. 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3. 起掘後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(1)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- 甲. 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- 乙.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，致無法掘起者，請將骨骸取出，並置於墓碑前。
- 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2)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：

- 甲.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- 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3)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- 甲. 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灰(骸)罐均置於墓碑前。屬骨骸罐者，將罐蓋掀開露出骨骸，屬骨灰罐者免開。於每個骨灰(骸)罐明顯位置標註亡者姓名。
- 乙.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(4)上述各情形，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。

(三)起掘完成後，認領人應持起掘前、中、後之照片黏貼文件

，至本所申請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，俾利辦理後續火化或骨灰(骸)之存放事宜。

(四)墳墓認領人若未經本所核准而自行起掘者，須經本所勘驗後，確實於公告遷葬範圍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本所得補發起掘許可證明。

(五)墳墓認領人如未於遷葬期限內完成遷葬，由本所依法公告三個月經確認後，屆時視為無主墳墓。

(六)遷葬墳墓若遇屍骨尚未完全腐化者，本所得經專案簽准免費提供本鄉非公告遷葬範圍之公墓墓基，供遷移安葬使用。

第九條 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償措施：

(一) 依法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應發給遷葬補償費，補償標準如附表一、二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遷葬救濟金，為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由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核算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(三)原埋葬於本鄉公(私)墓，且配合本所遷葬政策之墳墓認領人，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並登記有案，並且取得「起掘(遷移)許可證明」者，得擇一選擇如下補償措施：

1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安奉者，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認領人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時，不得請求加計利息。

2. 將遷葬公告範圍內墳墓之骨灰(骸)自行遷移至本鄉生命園區生命紀念館安奉者，不發放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惟若起掘後將骨骸再經火化為骨灰者，每具發給火化處理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第十條 其他墳墓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：

(一)辦理遷葬相關作業前，為確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，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或具相關性質之會議。

(二)逾越墳墓遷葬公告限期，且無人認領之有(無)主墳墓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本所核准延期者外，由本

所逕為辦理相關遷葬起掘相關作業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無主墳墓之骨灰(骸)經本所代為安奉入堂(塔)後，若其後代遺族事後認領，認領人可至本所辦理遷移許可，得無償領回及退堂(塔)；若經後代遺族事後認領後，有安奉位置變更需求者，則另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不受理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申請：

- (一)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。
(二)墳墓於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(三)經墳墓起掘後為空墳、生基（在世者預先造設之墓）或無骨骸（不含衣冠塚）者，不予發放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(四)經書面通知限期需補正文件或程序，逾期仍未辦理者。
(五)經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之無主墳墓。
(六)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。
(七)未提供「領款收據暨匯款同意書(含存摺封面影本)」者。
。但具特殊事由，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(八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第十二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設置或擴充之公立殯葬設施用地屬私有者，經協議價購不成，得依法徵收之。

第十三條 辦理墳墓遷葬相關作業，應編列有（無）主墳墓之起掘代辦經費、墳墓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等各項經費，以保障墳墓認領人之權益。

第十四條 本所應派員實地勘查，墳墓之認領人、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應配合提供相關申請及核准之文件，以供抽查。

第十五條 墳墓認領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而獲取相關遷葬補償金額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繳回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十六條 如遇其他或特殊情事，本所得召集相關單位或機關處理相關事務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所得隨時修正本辦法，並得另定相關實施規範、措施或公

告補充之。本條例所需書表格式，亦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補 償 標 準					
墳墓 級別	墳墓面積	補償費（新臺幣）			備 註
		基 準	加 1 成	加 2 成	
甲級	18 平方公尺 以上	120,000	132,000	144,000	一、甲級至戊級之墳墓規格以墓碑為石碑及構造物材質為清水磚（或水泥洗光）為基準。未達此基準者，仍以同面積級別之墳墓視之。 二、墳墓規格達前項基準，而有下列 1 至 2 款設施者，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 1 成，合計補償費；有下列其中 3 至 4 款設施者，依左列補償費基準加 2 成，合計補償費。 1、墓碑為大理石、長山石、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。 2、墓埕貼磁磚或磨（洗）石子。 3、墓埕設有石獅、石筆或金爐等設施。 4、墓龜鋪設水泥。 三、墳墓面積之計算為墳墓最長處（墓
乙級	14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8 平方公尺	96,000	105,600	115,200	
丙級	10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4 平方公尺	72,000	79,200	86,400	
丁級	6 平方公尺 以上未滿 10 平方公尺	42,000	46,200	50,400	

戊級	未滿 6 平方公尺	30,000	33,000	36,000	龜或護壁頂點至拜庭底端）乘以最寬處，不包括墓園部份。其面積未達 1 平方公尺者，以 4 捨 5 入計算之。 四、吉葬（指葬骨灰骸罐者）部份，每增加乙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；凶葬（指葬棺木未撿骨者）部份，每增加 1 具加發新臺幣 10000 元整。 五、金斗（指臨時寄岩或露置之骨灰骸罐）者，每罐補償費新臺幣 5000 元。 六、屍體尚未腐爛，必須連棺拆遷者，每棺增加拆遷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。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附表二

補		償	標	準
家族墓 級 別	補償費 (新臺幣)	說 明	備 註	
甲	600,000	甲級家族墓應符合下列要件： 一、墓碑為長山石、大理石、觀音石或其他中外名石。 二、墓塔立面或墓埕貼磁磚、磨（洗）石子或其他相似之物。 三、有雕塑品、對聯、印斗、石獅、石筆或其他雕刻品。 四、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	一、上開家族墓係指為族人 所共同祭祀並設有納 骨間之墳墓。 二、家族墓面積之計算為墳 墓最長處（墓龜或護壁 頂點至拜庭底端）乘以 最寬處，不包括墓園部 份。其面積未達 1 平方 公尺者，以 4 捨 5 入計 算之。	
乙	450,000	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而非屬甲級家族墓者， 為乙級家族墓： 一、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 中 1 款，且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。 二、具有甲級家族墓第 1 款至第 3 款要件其 中 2 款，但面積不得小於 20 平方公尺 者。	三、家族墓中存放多罐者， 每增加 1 罐加發新臺幣 5000 元整(臨時寄岩之 金斗，亦同)。	
丙	300,000	甲級及乙級家族墓以外者，為丙級家族墓。		